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72-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72-7号

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中的本次调整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履行了如下批准和决策程序:

- 1.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2.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4.97 元/股调整为 24.95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8.50 元/股调整为 28.48 元/股。公司副董事长黄镇先生、董事姜润生先生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告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 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 1,543,451,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 24.97 元/股调整为 24.95 元/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P=P0-V=24.97 元/股-0.02 元/股=24.95 元/股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 28.50 元/股调整为 28.48 元/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P=P0-V=28.50 元/股-0.02 元/股=28.48 元/股

- 2.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97元/股调整为24.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50元/股调整为28.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 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殷长龙

2020年10月19日